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1)董事變更；**
(2)董事會委員會架構調整；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4)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各項變更：

(1) 董事辭任

- (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楊廣發先生(「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b)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c) 陸有志先生(「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麥東生先生(「**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e) 鍾智斌先生(「**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f) 黎穎影小姐(「**黎小姐**」)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麥先生、鍾先生及黎小姐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李先生、陸先生、麥先生、鍾先生及黎小姐就各人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上誠摯的謝意。

(2) 委任董事

- (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Lan Shuen Ming先生(「**Lan Shue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b) Lan Hu Jefferson Stephen(「**Lan Hu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c) 于亮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d) 王中澤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e) 洪波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f) 金萌女士(「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董事履歷

Lan Shuen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Lan Shuen先生，57歲，現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大連微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國際貿易擁有逾30年實務經驗，並在中國及海外的冷鏈園區營運、食品供應及食品加工領域具備超過20年的深厚營運專業知識。彼持有山西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早期，彼曾於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從事商業投資，並在當地創立了一家專營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其後，他將戰略重心轉向中國及香港。彼曾在天津、大連、上海及西安投資冷鏈產業與物流園區，並於北京及香港設立貿易公司。其主要貿易商品包括肉類、水產品、水果、冰淇淋等。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鑒於Lan Shuen先生現時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等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於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Lan Shu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3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所限。Lan Shuen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績效花紅及福利，該方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Lan Shuen先生因與其配偶共同身為一家控股法團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本公司291,955,001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Lan Shuen先生為Lan Hu先生的父親。據此，Lan Shuen先生與Lan Hu先生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Lan Shuen先生(i)與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另行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Lan Shuen先生的委任事宜，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Lan Hu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Lan Hu先生，27歲，現時擔任香港運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他在財務報告、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客戶服務、庫存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Lan Hu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Lan H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3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所限。Lan Hu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績效花紅及福利，該方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Lan Shuen先生與Hu Lio Shixia女士(因其為Lan Shuen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兒子Lan Hu先生，因身為某有限合夥基金權益之50%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個人於本公司81,912,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Lan Hu先生為Lan Shuen先生的兒子。據此，Lan Hu先生與Lan Shuen先生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Lan Hu先生(i)與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另行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Lan Hu先生的委任事宜，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于先生，43歲，現時擔任北京微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在審計、信貸分析、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他曾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高級審計師、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信貸分析師、國開城鎮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以及中化匯力投資管理有限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金融學經濟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二二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清華經管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獲CFA協會頒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3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所限。于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績效花紅及福利，該方案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另行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于先生的委任事宜，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64歲，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局成員、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海南農商銀行獨立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能源投資公司高級工程師、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處處長、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董事和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戰略規劃處處長、副總經理，中銀國際控股公司財務及資金部主管、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工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香港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所限，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提前終止。王先生將有權每年獲發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洪先生，55歲，目前擔任YR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主席、山東新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獨立董事。洪先生在銀行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招商銀行香港分行行長、招商銀行合肥分行行長及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長。洪先生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

洪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所限，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提前終止。洪先生將有權每年獲發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金女士，37歲，目前為Gobi Partners總法律顧問，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持牌執業律師。彼於中國及美國均具備法律教育及專業經驗。金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取得葉史瓦大學Benjamin N. Cardozo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金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執業擔任律師。

金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並須受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所限，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提前終止。金女士將有權每年獲發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各自(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另行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王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各自的委任事宜，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Lan Shuen先生、Lan Hu先生、于先生、王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獲任新職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3) 董事會委員會架構調整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架構已作出以下調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 成立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戰略事務，成員包括Lan Shuen先生(主席)、王先生、洪先生、金女士、Lan Hu先生及于先生；及
- (b) 成立關聯交易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本公司關連方交易的企業管治事宜，成員包括金女士(主席)、王先生及洪先生。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董事的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應包括(a)審核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c)提名委員會；(d)戰略委員會；以及(e)關聯交易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載列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王先生(主席)、洪先生及金女士；
- (b)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Lan Hu先生、王先生及洪先生(主席)；
- (c)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Lan Shuen先生(主席)、Lan Hu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
- (d) 戰略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Lan Shuen先生(主席)、Lan Hu先生、于先生、王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及
- (e) 關聯交易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王先生、洪先生及金女士(主席)。

(5)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Lan Shuen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Lan Hu先生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an Shuen Mi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an Shuen Ming先生、Lan Hu Jefferson Stephen先生及于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中澤先生、洪波先生及金萌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